

烟台理工学院文件

烟理工校字[2021]12号

烟台理工学院 二级学院科研工作目标制定与考核办法

一、基本宗旨

自2021年开始，学校将二级学院科研工作作为单独指标进行考核。

参考各个高校二级学院考核办法，结合学校具体情况，本着“删繁就简、考核亮点、平衡学科、以奖为主、相对公平”的方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科研指标

二级学院科研指标主要分为：发表论文数量、立项纵向课题数、到账经费数以及厅级以上科研奖励数等4项。

各个指标以绝对数量计算。

论文考核核心期刊（北大核心）和收录期刊发表论文，具体计算公式：

论文数量=核心期刊数*30% + 收录期刊数*70%

到账经费数：纵向、横向以及其他各类经费之和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单项奖：各个单项第一名，获得单项奖。

综合优秀奖：有 3 个单项第一，获得综合优秀奖；若无，2 个第一、2 个第二也可获得综合优秀奖。其他情况不再考虑。

进步奖：当年度与上年度相比，单项指标进步最大的，获得进步奖。

特别贡献奖：获得省部级以上课题立项（自筹经费项目不算）、或获得厅级科研一等奖、或获得省部级与国家级科研奖励、或到账经费 100 万以上，给予二级学院特别贡献奖。

以上奖项的奖励额度，根据学校财务状况，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决定。

四、年度科研工作目标制定

科研处根据上述四个科研指标，实施差异化方针，跟各个二级学院对接，根据各个二级学院具体情况制定。

五、年度科研工作考核

以当年度 1-12 月份时间内科研指标值为基准，统计各个二级学院各项指标，按照奖项设置，评选出各个奖项，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，下个年度春季开学初给予表彰奖励。

特殊情况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，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示。

六、其它说明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其它相关办法失效。

烟台理工学院
2021年3月16日